

(四)警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丁燦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舉行第六屆第十次大會，丁燦 得有機會提出本局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本局向來承蒙 貴會愛護與支持，乃能順利推展各項工作，丁燦 謹在此代表本局全體員警向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敬致崇高的敬意與由衷的感激。謹將本期(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警政重點工作執行概況扼要提出報告如次，敬請 指教。

壹、警政建設整體目標

本市為臺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交通之中心，亦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人文薈萃。由於近年來社會日趨開放、自由，在此轉型期變遷中，社會環境日益複雜，為確保本市社會整體治安，檢討分析當前社會狀況，警政工作之重點為：

- 一、落實警察勤(業)務，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確保本市治安。
- 二、加強犯罪偵防並擴大運用民力協助維護治安，減少犯罪案件發生。
- 三、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人車交通順暢與安全，使車禍發生減至最低。
- 四、加強災害防救與強化民防工作，減少民眾傷害與財物損失。
- 五、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昇員警素質，建立良好形象。

六、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建立民主法治觀念，嚴守行政中立，確實保障人權。

七、落實警勤區工作，加強為民服務，爭取民眾支持與合作。

八、充實更新警察裝備，提昇員警執勤能力，促進警力現代化。

貳、專案工作執行概況

本局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重點專案工作執行情形，謹概述如后：

一、積極偵破重大刑案：根據刑案紀錄資料研析，本市六類管制重大刑案發生頻率最高、戕害治安最深者為強盜、搶奪案件；另縱火暨竊盜案件迭生，對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亦均構成重大威脅。有鑑於此，本局乃針對發生之六類管制重大刑案及縱火案件深入探討分析，發掘重點時、地段、犯罪手法、工具、歹徒特徵等，俾供所屬外勤單位偵處與防制勤務措施之重要參考，以有效遏制是類案件之發生；本局於本期內查獲之重大刑案舉要如下：

- (一)八十三年一月九日查獲曹阿明等三人涉嫌姦殺被害人周美妃、女童閔秀惠及殺害女童許瀨之棄屍案。
- (二)八十三年二月八日查獲洪永吉等六人涉嫌四人一組騎乘二部機車持刀械攔路強盜被害人彭榮發等十八件強盜案。
- (三)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查獲翁國鐘等三人涉嫌以二人或三人一組持刀槍侵入被害人劉邦慶所經營之超級(便利)商店等十一件強盜案。
- (四)八十三年三月九日查獲王富財涉嫌殺害被害人吳再興、吳陳素英並予肢解棄屍案。
- (五)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查獲方金義涉嫌殺害被害人張惠慈並予肢解棄屍案。

(六)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查獲阮昭德涉嫌連續縱火五十餘案。
(七)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查獲游佳欽等二人涉嫌持短刀侵入被害
人蕭慶聰所經營之遊樂場等七件強盜案。
(八)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查獲岳建中涉嫌強姦被害人林○青等九
件強姦案。

二、檢肅煙毒及麻醉藥品：為有效防制禁絕煙毒（含安非他命）蔓延社會、學校各階層，並保障國人身心健康，本局將檢肅煙毒列為重點工作，除刑警大隊成立專責之肅毒組外，各分局比照成立肅毒小組，並奉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函頒「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訂定「本府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函發並督飭所屬各單位加強嚴密查緝、檢肅。本期計查獲煙毒案件八六一件、嫌犯一、二三人，查扣到案煙毒品二八九、〇四二、八五公克；麻醉藥品案件二、三〇九件、嫌犯三、二三人，查扣到案麻醉藥品六、七一一、〇四公克，另查獲海洛因二八二公克。

三、辦理警勤區家戶服務工作：為加強落實警勤區工作，印製警勤區家戶服務卡及反映表，分送各住戶使用，以提供市民便捷的反映及服務管道，並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列管處理，執行以來，已獲致輿論正面肯定評價及市民普遍信賴與支持。

四、執行宣（勸）導「騎乘機車戴安全帽」工作：鑑於本市三年來機車肇事死亡人數其中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占機車肇事死亡人數之百分之九五，顯見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對個人生命安全威脅之嚴重性，亟待改善，本局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實施「騎乘機車戴安全帽」宣導活動，自三月一日起由交通大隊及各外勤交通執法官警針對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開單勸導，並於四、五月份每週星期日在士林廢河道停車場舉辦「假日免費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暨贈送安全帽活動」，以教導市民正確安全

的騎乘機車技巧及灌輸戴安全帽之正確觀念，本專案工作自二月下旬開始宣導以來，經統計本（八十三）年六月份車禍死亡人數已降低至十一人，與最近三年每月車禍死亡平均達十七人相比較，顯見宣導已達明顯成效。

五、執行拆除本市南陽街區等違規廣告工作：為改善都市景觀，提昇居住生活品質，維護公共安全暨配合台北市補教協會及文化環保促進會推動更置美化廣告物措施，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十一日執行拆除南陽街、信陽街、許昌街、公園路等路段違規廣告物共計二七一件，完成第二期美化廣告招牌工作目標。

六、執行清理十八條幹道人行障礙計畫：為貫徹整頓本市十八條幹道、騎樓、人行道之路障暨取締市場週邊之違規攤販，維護本市交通、市容秩序，還給行人行走權益，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自八十二年九月起除平時由本局各分局督飭所屬嚴格整頓外，並每週規劃一次以上清除路障工作，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共計執行四十二次，計取締一七、九九一件，清除路障攤販五四、六四一件，動用車輛九二〇車次，人力八、四二五人次。

參、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刑案發、破情形：

本期各類刑案發、破情形如附表(一)。

(二)維護治安措施：

1.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為確保社會安寧秩序，結合本府各局處力量，以發揮整體偵防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統合功能，持續每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就有關影響治安之各項因素，加以研析、協調、管制、執行，以有效推展維護社會治安工作。截至本（八十三）年六月底計召開五十二次

會議。

2. 持續執行檢肅流氓：本局為淨化社會治安，乃依據「檢肅流氓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督飭所屬全力持續執行檢肅流氓工作。本期計提報認定二四二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一八九人，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八八人。

3. 檢肅非法槍彈、刀械：本局為遏阻槍械氾濫及暴力犯罪，並貫徹執行「台灣地區警察機關加強檢肅非法槍砲彈藥刀械實施計畫」，除擴大宣導鼓勵民眾檢舉外，並督飭所屬全面佈建，積極覓線深入追查偵辦，一經查獲即嚴究來源，擴大偵辦。本期計查獲非法槍械刑案二八五件、緝獲人犯二三七人，查獲制式手槍五十五支、土製槍枝二十六支、改造及其他槍枝五十一支、空氣槍十三支、子彈八七四枚、信號彈、雷管、土製爆炸物二十二枚、霰彈、其他彈藥三枚，刀械一七七把。

4. 取締職業性賭博（含六合彩賭博）：本局為加強遏止賭風，維護社會善良風俗與治安，除要求所屬嚴加查處取締外，並鼓勵民眾檢舉、嚴密情報佈建，以有效掌握與監控，澈底遏止賭風。本期計取締職業性賭場八五〇件（含六合彩賭博二六六件）、賭徒三、一四〇人，其中移送法辦二、〇三〇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者一、一一〇人。

5. 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為改善公序良俗，遏阻色情氾濫，維護社會善良風氣，本局依據內政部八十二年三月函頒「主動取締色情防處雜妓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嚴格執行，復於八十二年四月訂頒「加強取締色情行業專案執行計畫」，以住宅區為重點，防止色情行業猖獗，以淨化住宅區為目標，自八十二年五月至七月止，經嚴加取締，本

市色情活動已明顯收斂，大型色情行業已銷聲匿跡，且不因專案期間結束而有所懈怠，已將前項計畫納入經常性工作，廣續對色情場所加強臨檢查察，防範色情行為死灰復燃，並針對雜妓加強查處，以端正社會風氣。本期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七九八件，一、三八六人，其中未滿十六歲賣淫猥褻營利行為十五件、十五人，均依法處理，並持續執行取締中。

6. 持續執行「護幼專案」工作：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二年九月函頒「護幼專案」訂定「查尋偵辦失蹤幼童細部執行要點（護幼專案）」，針對十二歲以下失蹤或行方不明兒童人口，持續作全面動員清查工作，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轉發失蹤兒童協尋手冊及兒童海報，供各外勤單位查尋偵辦，本期計查獲失蹤兒童一一〇名，行方不明兒童十三名，男女警隊受理領回迷童七十八件、受虐兒童八件、棄嬰七件。

7. 持續執行擴大臨檢：鑑於近年來社會轉型，台灣地區迭有槍擊、強盜、殺人、擄人勒贖等重大刑案發生，本局為防範流竄性犯罪集團潛匿本市繼續作案，除加強小巡邏區勤務及刑警大隊專案偵查外，並靈活調度本局警力，針對幫派、聚份子出入或易於發生治安事故之場所、地區、路段實施路檢及擴大臨檢，執行迄今已產生相當成效。

8. 執行八十三年春安工作：

(1) 本年春安工作自二月一日二十二時起至三月二日六時止為期三十天，藉以確保春節期間社會治安，工作重點為破刑案（包括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抓逃犯、檢肅流氓、檢肅竊盜、檢肅非法械彈、檢肅煙毒禁藥、查緝大陸偷渡人民、取締非法外籍勞工

及防火災、防車禍、防走私、加強推行守望相助。

(2) 春安工作成果統計表如附表(二)。

9.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為防範金融機構搶案發生，除積極推動業者裝置電腦自動報案系統、錄影設備全日開機運作及加強員工應變能力訓練外，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規劃擴大臨檢，增加重點時段機動警網巡邏密度及重點埋伏勤務，配合業者自行僱用之駐衛警力，採明暗並用，相互支援，發揮其防制功能。

10. 繼續輔導民間建立守望相助組織：

(1) 為有效發揮民間自衛力量，本局依據內政部頒「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積極輔導本市之大樓、社區或治安複雜地區，成立巡守管理委員會，將其納入分局、派出所巡邏線，實施簽註會哨、連繫、訪查及相互支援配合，使其與警察勤務密切結合，以達警民合作提昇維護治安功能。

(2) 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計有大樓管理委員會一、九六四處，社區守望相助委員會四九九處，僱用管理員五、四五三名，巡守員一、七二五名，對尚未成立大樓、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者，積極輔導建家戶聯防組織計三、三四六處，裝設警鈴七、八一五個、燈號七、四〇八個。

(3) 本期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協助破獲刑案、查獲通緝犯、竊盜、賭博暨色情等案件績效良好，其績效統計表如附表(四)。

11. 防制少年犯罪：本局為切實積極防制少年犯罪，採預防、偵查、輔導三項措施，平時對各公共場所及青少年易滋事、犯罪之地區加強巡邏查察臨檢，並由本局各分局、少

年警察隊會同本市中等以上學校訓導或教官共同執行聯合巡邏工作，發現不良行為少年隨時勸導登記，並通知家長配合學校管教，澈底取締少年幫派組織，嚴查吸食販賣毒品、安非他命及濫用禁藥者，凡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依法妥適偵辦，以落實執行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及行政院核定「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積極保護少年之權益。凡不聽家長或學校管教之不良行為少年，由少年警察隊隨時接受家長委託，留隊實施短期輔導，期能改變其觀念，匡正其偏差行為，經輔導後促使步入正途。同時強化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各少輔組之輔導功能，全面推動執行「防制少年犯罪區域防治計畫」，遴選專家、學者定期至各學校舉行法律巡迴講座，結合各機關、學校、團體擴大舉辦預防少年犯罪宣傳活動，以防制少年犯罪之發生。本期計偵辦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八一〇件、涉嫌少年一、八三七人，巡邏勸導登記不良行為少年四、四三〇人，接受家長委託在少年警察隊代為短期輔導之少年一三八人，經輔導就學者五十二人、就業者九人、繼續輔導者七十七人。

12. 防制經濟犯罪：

(1) 經濟犯罪案件之偵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防處經濟犯罪措施實施要點」規定，本局除經常督促所屬就財經動態廣泛蒐集情報隨時反映，藉以提供主管機關施政參考外，在案件處理上視案情輕重，依權責自行處理或提供配合法務部「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處理。

(2) 本期執行成果如附表(三)。

二、加強交通執法

建立良好的交通秩序，為市政建設重要的環節，本局為有效改

善本市交通秩序，促進交通流暢，確保交通安全，均本積極規劃，不斷研究改進，嚴正執行，全力以赴。

(一)持續執行護道專案：鑑於大貨車超載肇事頻傳，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壞道路、橋樑、污染環境、製造噪音等，全面加強取締超載之貨車、重型大卡車、聯結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社會安寧。本期計取締違規八一、四一二件。

(二)加強取締未懸掛號牌汽、機車，以防制駕駛人逃避交通違規取締、肇事逃逸及維護交通秩序。本期計取締一、三四〇件。

(三)為落實交通裁罰工作，持續辦理違規積案之大戶催繳。本期共計催繳十六件、到罰金額二三六、六〇〇元。

(四)加強拖吊汽、機車違規停車及有牌廢棄車輛。本期共計拖吊二五九、五八三輛(汽車一七五、四八三輛、機車八四、一〇〇輛)。

(五)持續執行清除道路障礙計畫：加強清除道路、騎樓、人行道上之障礙物，遏止道路障礙行為發生，增加道路容量及促進行人安全。本期計取締違規一一八、八八一件。

(六)持續執行安程專案：加強計程車臨檢工作，以防計程車司機被搶及傷害乘客案件發生。本期計檢查計程車一九四、一五四輛次、取締各項違規六五、一八二件。

(七)持續執行行人違規講習專案：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導正「行人規範」，提昇「行為文化」，廣續嚴格執行俾能促使行人安全，行車順暢。本期計勸導五七、六九〇件、取締四七、七一一件。

(八)針對肇事主因加強執法取締：本期取締計有：

- 1.攔停違規闖紅燈舉發：二六、九〇五件。
- 2.取締無照駕駛：二九、七二一件。

3.取締酒醉駕車：三、一四七件。

4.違規採證照片舉發：六四、七六七件。

(九)執行交通安全績效：本期與上年同期(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比較：

1.車禍報案數增加四、六八九件(三四、七八七/三〇、〇九八)增加百分之一五·五七。

2.死傷案件數減少三九件(一二二/一六一)降低百分之二四。

3.死亡人數增加一一件(九五/八四)增加百分之二三。

4.受傷人數減少三五件(四八/八三)降低百分之四二。

5.車輛財產損失減少六七、〇〇〇元(一一、三〇六、〇〇〇/一一、三三三、〇〇〇)。

(十)本期行車肇事統計分析表如附表(五)。

三、切實防救災害

本市人口密度逐年提高，高樓大廈櫛比林立，如有災害發生，必然導致相當嚴重的後果，尤以火災為甚，為防止意外災害之發生，減少人為損失，本局預防措施如次：

(一)舉辦防火宣導教育：

1.為加強市民自衛防火能力，維護公共安全，本期計辦理社區區家戶防火宣訓六五三處，接受宣訓市民一九、六〇九人；實施各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安全教育七一四家，接受訓練員工三〇、〇一二二人。

2.農曆春節期間為提高市民防火警覺，防範火災發生，特訂定「台北市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計畫」，除全面擴大推行各項防火宣導外，並分別於來來大飯店、~~222~~(視聽歌唱業)、三陽工業公司、森永牛奶糖工廠及遠東愛買公司舉辦消防演習。

3.為確保國際扶輪社年會召開期間貴賓住宿、活動場所消防安全，針對本市國際觀光飯店、一般觀光飯店、旅館等除逐家澈底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外，並召集負責人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舉行消防講習，以加強業主社會責任，做好消防安全。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為有效管理危險物品，嚴防發生意外事件，除加強平時查察管理外，並對經營危險物品行業嚴加檢查，本期計檢查五、二六八家次，其中符合規定五、二〇〇家次，不合規定六八家次，除依法處理外，並分別限期改善。

2.春節期間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免因爆竹違規銷售或任意燃放而造成災害，特訂定「春節期間加強爆竹煙火查察取締執行計畫」，全面執行取締，自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五日計檢查四、二二二家次，共查獲違規爆竹三六四、三七八個。

(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為確保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平時除由本局消防警察大隊各中、分、小隊加強安全查察外，並聯合有關單位對各大餐廳、百貨公司、觀光旅館、電影院、娛樂場所等綜合大樓實施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本期計初查五十八棟，複查七十七棟；共計檢查九九八項，符合規定三九〇項，不合規定六〇八項，複查改善三四四項，改善率達百分之五六·五。

四強化民防工作

(一)實施民防訓練：本市民防總隊八十三年度第二期常年訓練，自八十三年二月至六月止計分三個階段實施，置重點於民防大隊加強充實協勤要領與逃生救急常識，民防團隊加強空襲防護及傷患救護，直屬任務隊就其任務特性加強搶修救護、

供應調配之講解及野外實員演練，共完成十四個民防大隊、三個直屬任務隊、十二個民防團、四一三個社團防護團訓練，訓練人數五六、三二八人，到訓率百分之九十八。

(二)實施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本(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台北地區實施萬安十七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藉演習加強軍民防空戰備整備，精進台澎地區整體防空作為，提高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意識，本次演習由於計畫充實，參演單位認真執行，演習動作確實，狀況處理逼真，績效良好。

(三)辦理核射線偵檢儀器檢查校正暨維護使用專業講習：本(八十三)年四月七、八兩日假本局常訓中心舉行，參加單位除本局所屬十四個分局外，尚有本市各機關、學校、廠場等防護團四十五個單位七十三人參加講習，並接受儀器維修講習，成效良好。

(四)處理民間未爆(廢)彈：本期計協調軍方處理未爆彈十件、廢彈五〇顆，均圓滿處理完畢。

(五)加強福利濟助措施：本局為照顧民防人員協助維護治安工作，對於民防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措施，如生育、結婚、住院及直系親屬與配偶和本人死亡以及因公受傷致傷殘等項目均予以濟助，自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止本市各民防大隊共七〇人申請，計發四七六、四〇〇元。

(六)充實本市防空避難設備與容量：本市原有防空地下室三九、五三四座，容量一〇、〇〇四、八九五人，本期建築物附建防空地下室增加一八二座，增加容量共一七一、五七九人，總計現有防空地下室三九、七一六座，容量一〇、一七六、四七四人，足供全體市民避難需要。

肆、今後努力方向

二、澈底端正警察風紀

警察風紀之良窳，直接影響警察形象，亦影響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關係至深且鉅，而優良的警察風紀，亦為警政工作高度績效的基礎，故本局對端正警察風紀一向列為首要工作之一，並策訂各種措施澈底執行。

(一)加強風紀宣導，建立端正警紀的共識：責成各級主管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達法紀教育與改革的決心，以建立維護優良警紀，人人都有責任的共識，共同塑造良好的警察形象。

(二)加強風紀情報蒐集，嚴密風紀案件查處：除要求各單位加強風紀情報蒐集、肅清風紀誘因外，並本「不枉直」、「不漏惡」、「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主動迅速查究員警違法違紀案，並追究各級主管監督不週責任。本期本局探訪小組取締績效計查獲職業賭場五件、一四六人，賭博電玩十四件、五五五台，色情四件、五六人。

(三)落實考核，強化教育輔導：要求各級主管平日對員警之生活、交往、工作、情緒等動態應深入瞭解、時時關心，落實平時考核，發現缺失應深切檢討，對於評鑑考核不良人員分別由單位主管實施教育輔導，針對輔導原因實施懇談及考核，若有困難應主動連繫關老師辦公室實施專案輔導，確實促其改過遷善，期內提報經輔導二期，主管專案輔導一期以上無效者，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參加基層幹部訓練班訓練，以貫徹教育輔導成效。

(四)加強內部管理，強化勤務紀律：要求各級主管對員警勤務生活作息要全程掌握，武器械彈管理應每日檢查，對於員警違法、違紀情報獲悉之際立即反應，迅速處置，採取斷然措施，以免事態擴大，造成更大的損害。

(五)貫徹執行肅貪工作：為全面響應政府行政革新政策，貫徹執

行「肅貪專案」，要求各級主管及督察人員務必以身作則，並訂定「執行肅貪專案督導計畫」，針對各分局暨重點派出所持續執行督導探訪，宣導案例，鼓勵士氣，使員警「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

二、加強員警常年訓練

為因應日益繁重之警察任務，確保執勤員警個人安全，提昇執勤能力與工作績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發「精實警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全面實施員警常年教育訓練。

(一)學科訓練：以法律教育、警察實務、精神教育及案例教育為主，旨在陶冶員警敬業精神、充實法令素養與服務熱忱，增進執勤專業知能，自八十三年度起實施集中訓練，以求統一觀念及強化員警心理建設與處理事務能力。

(二)術科訓練：以射擊、柔道、跆拳道、擒拿、警棍、綜合運用拳技等技能訓練為重點，其目的在於提昇員警執勤能力，以提高工作績效，外勤員警每人每月受訓八小時，並定期實施普測。

(三)組合訓練：以落實機動警網巡邏、路檢、臨檢之行動要領為主，並結合日常勤務反覆施訓，有效執行取締、檢肅、查緝工作，以維護社會治安。

(四)特勤訓練：釐定特勤警網保持訓練行動基準，本局特勤中隊每週集訓兩天，每天六小時，以基地訓練為基礎，並結合日常勤務反覆磨練，以發揮綜合力量，主動打擊、消滅犯罪。

(五)心理輔導：為增強員警心理調適能力，消除工作壓力與挫折感，經以書面、電話或面對諮商晤談方式，協助員警紓解心理壓力，以提高工作效率。

三、落實警勤區工作

(一)本局原有警勤區一、七八三個，至本(八十三)年六月止已

增加四七七個警勤區，合計二、二六〇個警勤區。

(二)警勤區工作是警察維護治安的基本工作，目前勤區查察勤務時數規定每位勤區佐警每月至少五十小時以上，使警勤區佐警能有更多時間執行轄區實地查訪、宣導政令、戶口查記、推行守望相助、加強為民服務，並深入瞭解與治安有關之人、地、事、物，確實掌握犯罪根源，及妥適規劃勤務，以構成犯罪防制網，建立社會治安面，則可防患於未然，消滅犯罪於無形之中。

四積極充實更新警察裝備(含車輛、通信、安全裝備)

(一)車輛部分：為充實更新警用車輛，加強員警執勤機動力，本局依警車使用年限規定，本期計汰換巡邏車四十二輛、偵防車二十三輛、中型警備車及其他車輛二十九輛，以及巡邏偵防機車九一九輛，平時並加強車輛之維修保養，以提昇打擊犯罪，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任務。

(二)通信部分：本局使用之無線電設備，機器老化逾齡，依據後續警政建設方案，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規劃辦理採購汰換，本案已於本(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決標，俟工程完成後本局被列為優先汰換單位。另為維護市容景觀及避免有線電警用通訊系統遭施工單位挖斷，目前正參與本市中華路段共同管道建設，俟完工後警勤聯絡及調度必能更加便利，提昇打擊犯罪能力。

(三)完全裝備部分：為加強員警執勤能力，發揮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功能，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期撥配防彈頭盔二、六四〇頂，均已撥交外勤使用，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

五整建辦公廳舍

本局所屬各基層單位辦公廳舍狹窄老舊狹窄，影響員警日常生活與工作情緒甚鉅，為改善基層辦公廳舍環境，提振員警工作

士氣，已著手逐年整建。

(一)八十三年度已完成之新建工程計有：

1. 消防大隊大隊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2. 信義分局及派出所新建工程。

3. 中正第二分局第三棟新建工程。

(二)現正興建中之新建工程計有：

1. 女警隊、少年隊新建工程。

2. 北投分局及長安派出所新建工程。

3. 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交通分隊暨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4. 文山第二分局興豐派出所及景美少輔組新建工程。

5. 萬華少輔組新建工程。

6. 文山第二分局警備隊新建工程。

7. 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及消防小隊新建工程。

伍、結語

治安之良窳，攸關整體市政建設之發展，且影響社會安定及市民身體、生命、財產安全，盱衡當前都市發展趨勢，多元化社會轉型變遷所衍生的諸般衝擊，警察的任務必將日益艱鉅，尤其本市諸般環境所形成的治安因素，遠較其他地區複雜，為維護本市之社會安全，有效因應未來社會環境變遷及詭譎多變的犯罪手法，今後當依據本市治安特性，妥適規劃勤務，有效貫徹執行，增強偵防功能，並率全體員警秉著高度的使命感、責任心、團結合作，戮力以赴，持續提昇執行能力，發揮高度的工作績效與優良的風紀，務期達成維護本市治安重任。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陸、附表(一)——(四)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發破統計分析表(資料時間：83年1月至83年6月)

一、全般刑案

考 備	增 減	八十二年 一~六月	八十三年 一~六月	期別數目		發 破 情 形
				期當	受 理 報 案	
	-2,091	10,131	8,040	期當	受 理 報 案	發 破 情 形
	+ 407	894	1,301	報 補	受 理 報 案	
	-1,684	11,025	9,341	計 合	破	
	-1,709	8,434	6,725	期當	破	
	+ 344	979	1,323	案 積	獲	
	+ 708	868	1,576	他 破	獲	
	-657	10,281	9,624	計 合	犯 人 獲 查	
	-437	14,292	13,855	犯 人 獲 查	犯 人 獲 查	
	+ 0.39	83.25	83.64	率 獲 破 期 當	率 獲 破 期 當	

二、竊盜案件

考 備	增 減	八十二年 一~六月	八十三年 一~六月	期別數目		發 破 情 形
				期當	受 理 報 案	
	-819	3,393	2,574	期當	受 理 報 案	發 破 情 形
	+ 45	194	239	報 補	受 理 報 案	
	-774	3,587	2,813	計 合	破	
	-463	1,967	1,504	期當	破	
	-21	292	271	案 積	獲	
	+ 67	370	437	他 破	獲	
	-417	2,629	2,212	計 合	犯 人 獲 查	
	-566	3,182	2,616	犯 人 獲 查	犯 人 獲 查	
	+ 0.46	57.97	58.43	率 獲 破 期 當	率 獲 破 期 當	

三、暴力犯罪案件

考 備	增 減	八十二年 一~六月	八十三年 一~六月	期別數目		發 破 情 形
				期當	受 理 報 案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輪姦、恐嚇取財等六類。	-24	404	380	期當	受 理 報 案	發 破 情 形
	+ 30	84	114	報 補	受 理 報 案	
	+ 6	488	494	計 合	破	
	-18	315	297	期當	破	
	+ 15	106	121	案 積	獲	
	+ 29	31	60	他 破	獲	
	+ 26	452	478	計 合	犯 人 獲 查	
	+ 35	605	640	犯 人 獲 查	犯 人 獲 查	
+ 0.19	77.97	78.16	率 獲 破 期 當	率 獲 破 期 當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八十三年春安工作成果統計表 自 02 月 01 日 22 時 至 03 月 02 日 06 時									
項	目	當 日	累 計	項	目	當 日	累 計		
出 人	警 察	6416	161424	查 緝	首 要 逃 犯	1	5		
	憲 兵	350	9127		重 要 逃 犯	0	8		
勤 救	協 勤 民 力	2212	56758	逃 犯	次 要 逃 犯	20	681		
	發 生	0	0		逃 兵	4	60		
殺 人	偵 破 件 數	3	12	檢 流 檢 肅 肅 非 法 槍 彈 類	檢 肅 到 案 迅 雷 目 標	7	42		
	偵 破 人 數	13	24		檢 移 送 審 理 一 般 目 標	9	64		
強 盜	發 生	0	2	檢 肅 非 法 槍 彈 類	件 數	3	60		
	偵 破 件 數	17	113		人 數	1	70		
搶 奪	發 生	0	3	檢 肅 非 法 槍 彈 類	種 制 式 長 槍	0	0		
	偵 破 件 數	3	46		手 槍 制 式 土 造	1	20		
擄 勒 人 贖	發 生	0	0	檢 肅 非 法 槍 彈 類	進 口 獵 槍	0	1		
	偵 破 件 數	1	6		改 造 槍 及 其 他 槍 枝	0	58		
恐 取 嚇 財	發 生	0	0	檢 肅 非 法 槍 彈 類	制 式 手 榴 彈	0	1		
	偵 破 件 數	0	46		制 式 炸 彈	0	0		
重 竊 大 盜	發 生	0	1	檢 肅 非 法 槍 彈 類	土 造 爆 裂 物	0	922		
	偵 破 件 數	5	20		各 種 子 彈	109	2278		
汽 竊 車 盜	發 生	0	2	檢 肅 非 法 槍 彈 類	炸 藥	0	0		
	偵 破 件 數	55	293		雷 信 管	0	0		
普 竊 通 盜	發 生	0	2	檢 肅 非 法 槍 彈 類	取 締 非 法 工 件 數	11	210		
	偵 破 件 數	37	391		取 締 非 法 工 人 數	31	404		
機 竊 車 盜	發 生	0	7	檢 肅 非 法 槍 彈 類	查 緝 大 陸 人 件 數	4	72		
	偵 破 件 數	28	314		查 緝 大 陸 人 人 數	5	101		
火 災 交 事 通 故	發 生	0	7	檢 肅 非 法 槍 彈 類	查 緝 走 私 案 件 件 數	20	168		
	偵 破 件 數	280	1626		查 緝 走 私 案 件 人 數	20	169		
檢 肅 煙 毒 品	發 生	0	7	火 災 交 事 通 故	火 災 件 數	6	99		
	偵 破 件 數	7	249		受 傷 人 數	0	7		
檢 肅 煙 毒 品	發 生	0	7	火 災 交 事 通 故	死 亡 人 數	0	10		
	偵 破 件 數	85	1075		交 事 件 數	3	13		
檢 肅 煙 毒 品	發 生	0	7	火 災 交 事 通 故	受 傷 人 數	3	7		
	偵 破 件 數	113	1583		死 亡 人 數	0	7		

附表 (二)

附表(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防制經濟犯罪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83年1月1日至83年6月30日)

項 目	件 數	備 註
一、查獲漏稅	九四二件	查獲漏稅金額新台幣： 六、四七四、〇〇〇元
二、取締大陸貨品等	二件	估值新台幣：六七、五〇〇元
三、查緝走私(包括未稅洋菸酒)等	二四〇件	估值新台幣： 一〇、〇〇六、一〇九、五六一元
四、查獲偽造、行使偽造幣券或地下錢莊案	二五件	偽造新台幣：仟元卷一、四四一張
五、查獲仿冒商標專利著作權法等	七〇件	物品價值新台幣：二六、一六四、一一〇元
六、查獲違反工商登記等	六七九件	處罰金額新台幣：一〇、八六〇、〇〇〇元
七、查獲違反販售汽柴油案	五件	物品價值新台幣：一八六、〇〇〇元
八、協助取締濫伐林木濫墾山坡地等	六件	取締面積一·六一公頃
合 計	一、九六九件	以上均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附表(四)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輔導民間建立守望相助組織 協助維護治安績效統計表 (資料時間：83年1月1日至83年6月30日)	
工 作 項 目	數 量
一、協助破獲刑案	六三九件
二、協助查獲通緝犯	三〇二人
三、協助查獲竊盜案件	四〇七件
四、協助查獲色情案件	一二三件
五、協助查獲賭博	一八一件
六、協助查獲妨害安寧秩序案件	九九三件
七、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四二、一四四件
合 計	四四、七八九件(人)

附表(五)

區 分	臺北市警察局行車肇事統計分析表		
	本期發生 (83年1月~ 83年6月)	上年同期發生 (82年1月~ 82年6月)	比 較
交通事故(件)	一二三二	一六一	(減)三九
死亡人數	九五	八四	(增)一一
受傷人數	四八	八三	(減)三五
說 明	1. 以每萬輛車發生率比較，本期肇事率為萬分之〇·七六，較上年同期萬分之一·〇七，減少萬分之〇·三二。(八十二年六月底車輛數為一六〇萬輛，八十二年六月為一五〇萬輛)。 2. 在肇事車種中，機車發生數為五九件，佔百分之四八，肇事原因以人為疏忽居多。		